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东渡港区 5#-16#泊位 N9-N10 堆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东渡港区 5#-16#泊位 N9-N10 堆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以及特邀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厦门港东渡港区 5#-16#泊位 N9-N10 堆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厦门港东渡港区 5#-16#泊位 N9-N10 堆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厦门港东渡港区 15#泊位 N9、N10 两个箱区。项目是在原有岸线长度、规模等级、用地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将 15#泊位后方将原 N9、N10 普通货物集装箱箱区改造为危险货物冷藏箱堆场,其中堆场平面箱位 140TEU。本次改造区域 N9-N10 堆场占地面积 5586.0 平方米,设计危险货物集装箱年吞吐量约为 25000TEU;项目申请作业危险货物集装箱类别为第 9 类的锂电池成品,同时兼顾其他 9 类、第 3 类的光刻胶(需冷藏箱的,包装类别为 III 类)、第 8 类的腐蚀性物质(仅限磷酸,其他不堆存),其他未列明品类禁止堆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东渡港区 5#-16#泊位 N9-N10 堆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30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批复(厦湖环审[2021]17号)。项目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从立项至建设完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环评提出的环保投资总额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投资，共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6%，实际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依托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接收处理生活污水和机修含油污水，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绿化等，不外排。码头雨水通过雨水检查井收水，经雨水暗管汇流集中排放入海。

(二)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船舶、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水处理站的少量恶臭气体。港区配备了洒水车，定期对港区陆域进行洒水抑尘，并在港区合适位置进行绿化，起到一定净化环境空气的作用。

(三) 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为码头进港船舶鸣笛噪声、装卸设备运行噪声等。本工程采取合理措施控制车辆、船舶鸣笛，进行车辆限速，尽量减少噪声影响；选购低噪声装卸机械，对于高噪声作业部位采用个人听力保护措施；对港区内装卸机械及其他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其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旧铅酸电池等，依托现有已建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7m²，其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港区内设置有分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分别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能得到妥善处理。

(五)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最大可能是火灾、爆炸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2022 年 4 月编制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50206-2022-003-H），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水中 pH 为 6.8~6.9、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2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mg/L、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排放浓度为 3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9.2mg/L。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核算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氨氮的去除效率可达 92.4%，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89.8%，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可达 56.5%，对化学需氧量（COD_{Cr}）的去除效率可达 81.9%。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 1 标准，回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能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氨最大测定值为 0.05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测定值为 0.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测定值为 17，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即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测定值为 0.284mg/m³，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单位周界排放标准，即颗粒物≤0.5mg/m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能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运营期厂界监测点处监测结果中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核查，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厦门三元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五)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果

根据资料及现场调查显示，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按要求修订并备案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依托现有U10堆场配套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运营期未发生船舶溢油事故和危险品泄漏、火灾等事故。一旦本工程发生溢油、泄漏、火灾等事故上报公司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湖里生态环境局、海事局以及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其进行溢油应急处理。厦门海域溢油应急计划及体系完备，人员、物资以及器材准备充分，针对突发事故可以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处理，因此可最大限度的减小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东渡港区5#-16#泊位N9-N10堆场改造工程已经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内容，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各种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